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特定原始权益人相关财务信息来源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担保人相关财务信息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整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专项计划服务机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保证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提供流动性支持，导致专项计划未能在 2018 年完成第二次收益分配，触发专项计划违约条款。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已公告提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兑付面临重大不确定性。计划管理人已经采取了发送邮件、函件和现场走访、提起诉讼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主体履行义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计划管理人仍在继续推进诉讼执行，因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计划管理人特提示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着无法按约定及时、足额偿付未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之风险。

2021 年 9 月 24 日，保证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23 年 1 月 3 日，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关联公司进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计划管理人已向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专项计划债权仍在司法确认过程中。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专项计划通过保证人破产重整受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022 年 11 月 21 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管理人已向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重整管理人以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为由暂缓专项计划债权审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专项计划通过哈尔滨工

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受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	8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8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9
三、 专项计划参与者基本信息情况.....	10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12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15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5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6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者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6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17
十、 跟踪评级情况.....	17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19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19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19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9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9
二、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20
三、 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20
四、 经营收益类资产情况.....	22
五、 不动产类基础资产情况.....	22
六、 PPP 类基础资产情况.....	23
七、 其他类型基础资产情况.....	23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23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23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24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25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26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26
二、 公司治理情况.....	26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7
四、 财务情况.....	29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32
六、 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32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9
一、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39
二、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39
三、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39
四、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40
五、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41
第六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41

第七节	附件目录.....	41
附件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44
	资产负债表	44
	利润表	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6
附件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表.....	48
附件三：	增信机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61

释义

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指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差额支付义务人	指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工大集团	指	不可撤销地对工大高新的差额支付义务和发生“回售事件”时的申购差额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担保人	指	“差额支付义务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流动性资金支持人	指	根据《流动性资金支持承诺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运营成本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流动性资金支持的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厦门信托	指	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红博会展	指	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信托服务机构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人/国际会展	指	指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评估机构/世联评估	指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金流预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标准条款》	指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计划说明书》	指	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制作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托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监管协议》	指	“信托受托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与“红博会展”签署的编号为【(2017)XMXT-HBHZ(监)第 1909 号】的《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监管协议》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基础资产	指	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专项计划	指	“计划管理人”设立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标的物业	指	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国用 2014 第 03000035 号，房产证编号为哈房权证开字 2013009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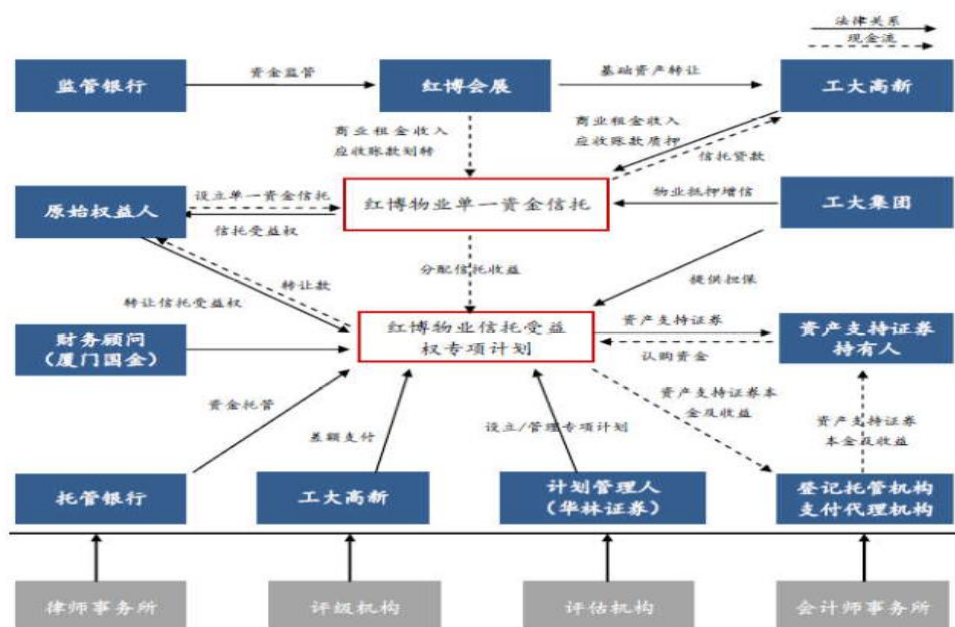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发行规模	9.5
存续规模（截至 12 月 31 日）	9.2
是否为双/多 SPV	是
双/多 SPV 的具体情况	信托计划
增信方式	优先级/次级证券分层、超额现金流覆盖、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差额支付承诺、保证金
基础资产类型	债权类-商业物业抵押贷款（CMBS）-购物中心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基础资产涉及的标的物业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1、原始权益人（过桥方）将 9.5 亿元货币资金委托给厦门信托设立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从而拥有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

2、厦门信托与工大高新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工大高新发放信托贷款；该信托贷款在本专项计划设立后的持续期间为 9 年。工大高新承诺以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未来 9 年

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商业物业租金收入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国际会展以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为信托贷款债务偿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工大高新依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同意由信托受托人在发放信托贷款前在保证金子账户中留存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信托贷款本息偿付的保证金。

3、计划管理人根据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设立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专项计划，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成功设立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取得红博会展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工大高新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就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工大集团对工大高新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红博会展（作为服务机构）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归集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其他商业物业租金收入，按照其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前述款项归集至红博会展名下的监管账户。

5、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将收到借款人偿还的信托贷款本息扣除当期必要的信托费用后以信托利益分配的方式全部分配给信托受益人，即专项计划。

6、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在支付完毕专项计划应纳税负、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后，在分配日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46581	146582	146583	146584	146585
证券简称	17 红博 01	17 红博 02	17 红博 03	17 红博 04	17 红博 05
发行日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到期日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发行规模	0.6	0.7	0.8	0.9	1
初始信用评级	AA+	AA+	AA+	AA+	AA+
最新信用评级	B+	B+	B+	B+	B+
最新预期收益率	6.20%	6.45%	6.55%	6.60%	6.60%
收益分配方式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					

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	--	--	--	--	--

证券代码	146586	146587	146588	146589	146590
证券简称	17 红博 06	17 红博 07	17 红博 08	17 红博 09	17 红博次
发行日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到期日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发行规模	1.1	1.2	1.3	1.3	0.5
初始信用评级	AA+	AA+	AA+	AA+	-
最新信用评级	B+	B+	B+	B+	-
最新预期收益率	6.70%	7.50%	7.50%	7.50%	
收益分配方式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三、 专项计划参与人基本信息情况

专项计划包含以下参与人: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机构 托管人 资信评级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现金流预测机构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其他

(一) 原始权益人

机构名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22559C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联系人	周雪晶
联系电话	0451-86269034

(二) 资产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2443M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39-42 层

联系人	吴泳清
联系电话	0592-5311559

(三) 增信主体

机构名称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8707XJ
增信类型	保证担保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联系人	柳林
联系电话	0451-86245017

(四)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339563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0755-36806310

(五) 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38471845H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人	赵展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六)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9878H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14 层 1401-1403、1412-1417
联系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10-59689816

(七) 现金流预测机构

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人	万东升
联系电话	010-88356126

(八) 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21625N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301 号
联系人	姜彤宇
联系电话	0451-82273061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6581		146582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30	0.018855	0	0.0228844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096312	0	0.0233793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30	0.0284862	0	0.0462637
未来收益安排				
2023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30	0.0284862	0	0.0462637

债券代码	146583		146584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265592	0	0.0301068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271328	0	0.0307575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053692	0	0.0608643
未来收益安排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053692	0	0.0608643

债券代码	146585		146586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33452	0	0.0373549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34175	0	0.0381623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067627	0	0.0755172
未来收益安排				
2023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067627	0	0.0755172

债券代码	146587		146588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456168	0	0.0494182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466032	0	0.0504868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09222	0	0.099905
未来收益安排				
2023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09222	0	0.099905

债券代码	146589		146590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益 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532196	0	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543704	0	0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10759	0	0
未来收益安排				
2023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10759	0	0

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完成第一次本息兑付。2018 年 9 月 10 日，工大高新未能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计划管理人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工大高新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但是工大高新未能依据其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差额资金。随后，计划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保证人工大集团出具《履行担保义务通知书》，但是工大集团未能依据其签署的《担保协议》履行保证责任。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日终（专项计划第二个兑付日），鉴于工大高新和保证人工大集团均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兑付本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触发专项计划违约事项。

2018 年 1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召集了专项计划 2018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计划管理人将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了分配。因核实持有人名册及元旦假期原因，17 红博 01、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档证券兑付款项实际划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但为便于汇总兑付情况，故将 17 红博 01、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档证券兑付时间统一披露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在专项计划触发违约事项后，计划管理人已经采取了包括发送函件、现场走访、召开会议、提起诉讼等方式积极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本报告期内的兑付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及本报告期后的最近一个兑付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红博会展、工大高新、工大集团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资金归集和还款义务，导致专项计划未能支付相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目前，专项计划诉讼案已产生生效判决，首次强制执行已终结，计划管理人正在推进恢复执行，因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计划管理人暂时无法判断未来收益分配金额。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业务参与者是否发生变更或者基本情况的重大变化

是 否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一) 管理人履职情况

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托管人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是 否

(二) 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履职情况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主体 托管人 其他

以上主体是否均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相关机构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管理人采取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是 否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在未能履行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义务的同时，亦未能对专项计划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报告期内，资产服务机构红博会展未能按照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专项计划归集现金流，已经严重侵犯专项计划利益。

报告期内，保证人工大集团在工作大高新未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时，未能对专项计划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工大集团未能在本报告披露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及其他在本报告中应当披露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等资料。

抵押人国际会展未能在本报告披露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抵押物报告期末账面价值、首次

评估价值、已担保的债务总余额等资料。

报告期内，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托管协议》、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尽职履职。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 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者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其他 不适用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原始权益人落实资产隔离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买方）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卖方）的前提下，基础资产的转让构成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的绝对放弃，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已经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收益。

2、服务机构落实资产隔离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红博会展担任服务机构期间，应使用基础账户收取全部质押财产产生的现金流。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收取质押财产产生的现金流。在每个质押财产转付日，服务机构应按《监管协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质押财产产生的现金流划付至监管账户。监管人不得将监管账户与服务机构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且不得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任何对监管人所欠的债务。

但是在报告期内，红博会展存在未能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形。经计划管理人核查获悉，红博会展与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付款协议》，委托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发现此情况后，计划管理人向红博会展发送了函件，要求其立即停止委托收付款行为，并按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归集资金，红博会展未能配合采取相应措施。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是 否

2022 年 3 月、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进行现金流归集时，红博会展

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主要原因为专项计划流动性资金支持承诺人工大集团因债务逾期和涉及诉讼，导致部分资产和账户被查封，未能向红博会展提供流动性资金，若标的物业运营停滞，将对标的物业的商业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持标的物业的正常运营，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付款协议》，委托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计划管理人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配合标的物业收取租金账户监管、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停止委托收付款行为等，均未得到其配合。

综上所述，红博会展未按照约定履行资金归集义务，且拒不配合完成标的物业收取租金基本账户监管工作，该违反约定义务的行为对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现金流足额归集产生了极其不利的的影响。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一) 选择权条款触发情况

专项计划存在以下行权条款：

回售 赎回 其他 不适用

(二) 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是否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

是 否

十、 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146581
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评级结论	B+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无变化
评级变动原因	无

证券代码	146582
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评级结论	B+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无变化
评级变动原因	无

证券代码	146583
------	--------

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评级结论	B+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无变化
评级变动原因	无

证券代码	146584
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评级结论	B+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无变化
评级变动原因	无

证券代码	146585
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评级结论	B+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无变化
评级变动原因	无

证券代码	146586
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评级结论	B+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无变化
评级变动原因	无

证券代码	146587
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评级结论	B+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无变化
评级变动原因	无

证券代码	146588
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评级结论	B+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无变化
评级变动原因	无

证券代码	146589
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评级结论	B+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无变化
评级变动原因	无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
是 否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变化情况

1. 变化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原因
1	1	-	-	无

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

2018 年 9 月 10 日，工大高新未能依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贷款合同》提前终止，《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已转移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因工大高新、红博会展未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基础资产所涉及标的物业的现金流情况，报告期期初及期末基础资产金额暂无法确定。

2. 是否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是 否

3.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报告期初相比发生 20%及以上变化

是 否

(二) 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

是 否

(三)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前五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现金流占比：0%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单笔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非正常偿还及处置等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基础资产运行指标	提前还款	赎回	逾期	违约	处置	处置回收	损失	其他	合计	
金额	0	0	0	1.57	0	0	0	0	1.57	
金额占比	0	0	0	100%	0	0	0	0	100%	
笔数	0	0	0	4	0	0	0	0	4	
笔数占比	0	0	0	100%	0	0	0	0	100%	

专项计划已于 2018 年 9 月违约，报告期内应于 2022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归集现金流 157,428,767.12 元，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未进行资金归集。

(四)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专项计划诉讼案件进展

专项计划触发违约事项后，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持有人会议决议，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担保人工大集团、服务机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标的物业抵押人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等主体提起诉讼。2019年5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要求，本案件移送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0年10月22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中院（2019）黑01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计划管理人向哈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哈中院于2021年1月受理了专项计划诉讼案执行申请。

哈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除了抵押财产以外确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经合议庭评议哈中院于2021年8月3日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因执行裁定书中关于无法启动涉案抵押财产处置程序的原因与实际不符，计划管理人向哈中院申请了更正裁定书。2022年5月24日，计划管理人收到了更正后的（2021）黑01执109号执行裁定书，其中无法启动涉案抵押财产处置程序的原因更正为“因案件查封房产系轮候查封且现状不清，暂不具备处置条件”。因抵押物图纸资料不足，暂无法启动抵押物司法拍卖程序。2022年2月、11月计划管理人两次向哈中院申请恢复执行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恢复执行申请尚未获哈中院批准。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积极推进诉讼执行事宜。

2、工大高新破产重整进展

2022年11月21日，工大高新及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计划管理人已向工大高新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因专项计划债权较为复杂仍未确认。

2022年12月27日，计划管理人组织专项计划投资人参与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

2023年1月30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管理人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将对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支持，《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推进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进程，签约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顺利履约，协议约定的投资条件能否达成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报告期末，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中。

3、担保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进展

2021年9月24日，保证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2022年3月26日，工大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草案）》。2022年9月23日，哈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黑01破8号之二，裁定对工大集团等71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1月3日，哈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黑01破8号之三，裁定对工大集团等73家关联公司（增加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松花江乳制品厂）进行实质合并重整，73家合并破产重整主体未包含专项计划抵押物产权人国际会展。2023年2月15日，计划管理人组织投资人线上参加了工大集团等73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3月7日，工大集团等73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计划管理人已于2021年12月向工大集团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工大集团破

产管理人反馈需待主债权确认后方可确认工大集团作为担保方对专项计划所负债务。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督促工大集团破产管理人尽快完成专项计划的债权审查确认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中。

(五) 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无。

(六) 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

是 否

解决措施：

上述事项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工作。计划管理人已通过对相关违约主体提起诉讼并推进诉讼执行等方式维护专项计划投资人权益，诉讼具体情况见本节“(四)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保证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计划管理人已向工大集团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2022 年 11 月 21 日，工大高新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计划管理人已向工大高新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目前工大集团管理人、工大高新管理人均暂未确认专项计划债权，具体原因如本节“(四)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所述。计划管理人将积极跟进工大集团、工大高新破产重整进展，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推动专项计划债权司法确认与受偿。

(七) 上述情况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应对措施：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不足预计将导致专项计划未来无法及时、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计划管理人将同律师积极推进强制执行工作，跟进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新破产重整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四、 经营收益类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不动产类基础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PPP 类基础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类型基础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入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 的证券代码	支出用于分配的 的证券简称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13,676,013.32	-		-	-	-	
2022 年 3 月 21 日	27,352.03	结息					
2022 年 6 月 21 日	28,015.77	结息					
2022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	审计费			
2022 年 9 月 21 日	28,017.71	结息					
2022 年 9 月 28 日			50,000.00	评级费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7,670.56	结息					
报告期末余额	13,707,069.39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六) 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前次预测该期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比例：-100%

累计实际基础资产现金流与最初预测的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比例：83.83%

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是否少于预测值 20%及以上：

是 否

造成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2022 年 3 月、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进行现金流归集时，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未进行现金流归集的原因为专项计划流动性资金支持承诺人工大集团因债务逾期和涉及诉讼，导致部分资产和账户被查封，未能向红博会展提供流动性资金。若标的物业运营停滞，将对标的物业的商业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持标的物业的正常运营，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计划管理人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配合标的物业收取租金账户监管、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等，均未得到其配合。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解决措施：

上述事项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工作。计划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对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红博会展、国际会展等主体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向专项计划履行相应义务。计划管理人同各被告保持沟通，持续督促相关主体履行义务。专项计划案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哈中院对本案件的判决书（[2019]黑 01 民初 96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判决生效。计划管理人即向哈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案件查封房产系轮候查封且现状不清，暂不具备处置条件。哈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除了轮候查封财产以外确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1 年 8 月 3 日，经合议庭评议决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2 月、2022 年 11 月，计划管理人两次向哈中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因抵押物图纸资料不足，暂无法启动抵押物司法拍卖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恢复执行申请尚未获哈中院批准。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积极推进诉讼执行事宜。

此外，计划管理人积极跟进工大高新及工大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已向工大高新管理人、工大集团管理人分别申报债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债权仍在审查中。

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应对措施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不足预计将导致专项计划未来无法及时、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计划管理人将同律师积极推进强制执行工作，跟进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新破产重整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各类各层回款和归集账户的设置，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款及划转时间、金额情况：

1、红博会展向监管账户的划款情况

2022 年 3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8,099,315.07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2 年 6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40,354,794.52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2 年 9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9,819,178.08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2 年 12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9,155,479.45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在本年度归集前已经触发了专项计划违约事件，计划管理人已经通过向红博会展发送函件，向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红博会展发送律师函，对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红博会展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有关主体严格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维护专项计划利益。

2、监管账户向信托财产账户的划款情况

因红博会展未能履行资金归集义务，导致报告期内监管账户不存在向信托财产账户划转款项之情形。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自专项计划违约以来，计划管理人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配合标的物业收取租金账户监管、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等，均未得到其配合。红博会展与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付款协议》，委托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发现此情况后，计划管理人向红博会展发送了函件，要求其立即停止委托收付款行为，并按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归集资金，但红博会展未能配合采取相应措施。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解决措施：

上述事项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工作。计划管理人已通过对相关违约主体提起诉讼并推进强制执行、向工大高新管理人及工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等方式推进专项计划的风险处置工作。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应对措施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不足预计将导致专项计划未来无法及时、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计划管理人将同律师积极推进强制执行工作，跟进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新破产重整进展，推进专项计划债权的司法确认。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22559C

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8 日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所属行业：L72-商务服务业

所属地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企业规模：大型

报告期末信用评级：无

评级机构名称：无

最新评级时间：无

二、 公司治理情况

（一） 是否存在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况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更或者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是 否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凤林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辞去其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董事范春强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监事徐榕滨任职监事会主席。公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张柔任职监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苏宏瑞任职董事的议案。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为商业服务业。

公司红博商业经营项目主要有：商业信息咨询；服装；餐饮管理；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餐饮服务；网络科技服务；食品生产经营；滑冰市内场所服务；为企业 提供展览展示信息服务；在国家政策准许的范围内从事商场内商业物业管理等。

公司红博商业以出租商业物业、自营、联营等方式对公司商业综合体进行运营，是大型多业态、复合型商业运营机构。公司红博商业创立于 1997 年，长期以来，公司红博商业以业界领先的经营理念、适应时代发展的创新精神，与时俱进地进行发展战略的创新与升级。从以批发零售为主的红博广场为起点，发展为以艺术文化为引领、以创新商业为主体、以时尚产业为延伸、以智能科技为依托的新商业经济体，打造了“文、商、旅、展、学、研”六大业态融合发展的创新型商业模式。目前，以品牌服装专业化市场为主的“哈尔滨红博广场”、以“文化+商业”为主要驱动力的高品质购物中心“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以公园为主题的城市生活方式空间“红博中央公园”，在商业界内已经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认知度，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普遍认可。

报告期内，由于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红博商业所属的商业服务业领域受到较大冲击。面对困难和压力，公司红博商业实现“疫情防控”和“业务经营”两手抓，内部强化队伍建设和费用管控，外部拓展品牌资源合作渠道，在整体上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大局。

2023 年，在我国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的背景下，公司红博商业将全力把握商业行业新时期下的发展机遇和广阔发展空间，适应新商业变化发展规律，在业态招商、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方面创新工作思路，以实现“新时期、新商业、新红博”为思想纲领，努力实现发展目标。

（二） 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发布的《2022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1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6.0%。其中，全省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565.3 亿元，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44.7 亿元，分别下降 5.9%和 6.4%。全省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61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1.9%，比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13.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2%。

新冠肺炎疫情给服务业带来较大冲击，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电影娱乐等行业影响尤其明显，传统商业服务业转型已迫在眉睫。推动新形势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于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三) 各版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 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	收入 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	收入 占比 (%)
租 金 收 入	136,874,66 0.86	104,270,7 59.98	23.82	72.34	168,711, 731.47	113,348,013 .38	32.82	64.69
餐 饮 、 服 务	1,688,575.6 0	571,571.4 0	66.15	0.89	4,386,02 3.83	973,055.97	77.81	1.68
商 业 商 品 销 售	50,634,589. 22	26,277,11 4.98	48.10	26.76	87,695,6 93.58	28,087,729. 88	67.97	33.63
合 计	189,197,82 5.68	131,119,4 46.36	30.70	-	260,793, 448.88	142,408,799 .23	45.39	-

(四)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该信托受益权的还款来源为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租金、管理服务费等收入。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运营，主要由工大高新子公司红博会展负责运营。红博会展的主营业务为商业物业的运营和管理。按照收取租金的形式，其经营模式包括固定租赁、扣点、联营、自营模式。

扣点和联营模式的收租方式具体包括两种：纯抽成和保底加抽成。纯抽成方式下，红博会展每月从租户当月总销售额中提成一定比例作为租金；保底加抽成方式下，双方设定月保底租金，按照保底租金与按照销售额一定比例计算的租金孰高收取。在全面实施营改增之前，固定租赁、扣点模式取得的收入属于营业税应税范围，联营、自营模式取得的收入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为方便税收核算，租赁、扣点模式取得的收入计入红博会展的营业收入，联营、自营模式取得的收入计入红博会展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5月全面实施营改增后，为了规范经营，2016年10月31日，红博会展吸收合并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工大高新以其受让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运营产生的租金、管理服务费等其他商业物业租金收入的应收账款为专项计划涉及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以未来特定期间的商业物业租金等收入作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

红博会展作为专项计划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厦门信托、监管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依据《监管协议》之约定，红博会展需要将收到的全部质押应收账款于质押财产交付日划转至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处所开立的监管账户。

报告期内，红博会展未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专项计划预期现金流按约定归集。

四、 财务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p>1、 资金占用提取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事项</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之（一）、（二）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重大事项之（三）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高新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420,167.27 万元，工大高新对上述担保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628,958.43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计提金额为 62,623.9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高新被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76,326.86 万元，工大高新对该资金占用款项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68,945.5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计提金额为-449.09 万元）。公司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及担保损失的预计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我们无法对公司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来可收回性及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的估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提取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p> <p>2、 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可能形成的损失的估计事项</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之（三）及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一）所述，报告期内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工大高新发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686 起，投资者的起诉总金额为 19,967.68 万元。公司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2,996.84 万元。我们无法对工大高新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可能形成的损失的估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公司对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p> <p>3、 红博地下商城经营权到期事项</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四）所述，哈尔滨博物广场有限公司对红博地下商城的经营管理期间为 199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产权人工大集团要求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广场）向工大集团移交资产及相应经营材料，并支付超期继续占用期间产生的费用以及经营收益。若欲继续租赁上述资产，需与产权人工大集团及管理人联系，重新协商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等事宜。红博广场根据上述情况对红博地下商城 2022 年度的收入和直接成本进行了划分。截至工大高</p>

	<p>新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与产权人就超期占用期间产生的费用及经营收益结果协商一致，也未与产权人重新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红博广场对红博地下商城 2022 年度的收入和直接成本的划分尚未取得产权人的确认。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红博地下商城 2022 年度的收入和直接成本划分的合理性、恰当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p> <p>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附注十三所述，公司存在多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事项：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017.4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34,728.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连续多年为负数；由于债务逾期、对外提供担保的连带责任，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多项子公司股权被冻结；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多项债务逾期；红博地下商城经营权到期等。虽然如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三）所述，2022 年 11 月 21 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及公司四家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且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管理人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由于重整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财务列报是否恰当。</p>
<p>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工大高新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和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3,316,982,847.99	3,474,714,209.84	-4.54	
总负债	11,793,331,299.44	10,666,170,588.46	10.57	
所有者权益	-8,476,348,451.45	-7,191,456,378.62	-17.87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长期借款	0	0	0.00	
其他有息负债	950,129,804.09	952,864,587.75	-0.29	
资产负债率 (%)	355.54	306.97	15.83	
债务资本比率 (%)	-139.13	-148.32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流动比率	0.07	0.07	0.00	
速动比率	0.07	0.07	0.00	
资本化比率 (%)	-316.61	-440.06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267,435,017.03	363,397,810.58	-26.41	
营业收入	267,435,017.03	363,397,810.58	-26.41	
营业外收入	141,866.90	305,767.09	-53.60	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红博会展对商场业主的扣分罚款收入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282,786,569.11	-1,175,790,791.13	-9.10	
净利润	-1,284,892,072.83	-1,176,423,335.97	-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7,296,789.79	-390,630,532.88	-2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143,556.13	44,823,206.33	-57.29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21,996.18	-43,660,488.18	78.19	主要系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00	-75,001,340.08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所致。
营业毛利率 (%)	50.76	60.51	-16.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7.84	-33.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EBITDA	9,185,526.26	55,017,918.2	-83.30	本期收入减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78	-0.64	-	
EBITDA 利息倍数	-3.14	-2.4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8	12.01	-	
营业利润率 (%)	-163.90	-100.18	-	
EBIT 利润率	-3.79	-2.43	-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重大违约的情况

√是 □否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借款类别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未按期偿还的金额	未按期偿还时间	未来偿还安排	未按期偿还原因
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华林证券	9.1	9.1	四年以上	暂无	违约

注: 1、上述金额仅为违约债务本金金额, 不含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

2、计划管理人已要求工大高新提供其未按期偿还债券、银行借款、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本息的情况, 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工大高新未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述资料, 因此上表未列示工大高新除对本专项计划违约债务之外的其他逾期债务情况,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 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302 起投资者诉工大高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 年 4 月 24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工大高新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 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 号), 302 名投资者据此向哈中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等合计 5,508.79 万元及诉讼	本次新增 302 起投资者诉讼案件中部分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费用；部分案件要求工大高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时任董监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2年4月24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因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哈中院提交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哈中院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22）黑 01 执异 79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红博广场异议申请。2022 年 1 月 29 日，红博广场就此项事宜再次向哈中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工大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2022）黑 01 民初 749 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因案件存在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融资案	2022年4月24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哈中院（2022）黑 01 执 339 号《执行通知书》，判决工大高新履行哈中院（2019）黑 01 民初 103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本案执行费。	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彭海帆盈利预测补偿纠纷案件	2022年4月24日计划管理人公告、2022年10	工大高新就彭海帆股权质押事宜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质押合同无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1 民初 76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工大高新的全部诉讼请求。	彭海帆持有的工大高新全部股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无法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月 12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阳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7 月 4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 (2021) 黑 01 执 141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龙丹利民部分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哈中院作出 (2021) 黑 01 执 141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龙丹利民为本案抵押的财产。	存在尚未执行的情况，如公司子公司龙丹利民的资产被拍卖，将对龙丹利民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工程款纠纷案件	2022 年 7 月 4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 (2019) 黑 01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19) 黑 01 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红博商贸城、工大高新、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原告山东莱钢工程款 26,534,256.56 元及利息。	工大高新在前期已对本次诉讼案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负债、计提了相关费用，本案存在尚未执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具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龙构建筑与红博商贸城、工大高新履行和解协议纠纷案件	2022 年 7 月 4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 (2018) 黑 01 执 35 号《执行裁定书》，判决将工大高新部分资产以 9,239,470.00 元的价值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龙构建筑，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	龙构建筑与红博商贸城、工大高新履行和解协议纠纷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导致公司资产减少，涉及公司所属资产将用于抵偿公司债权人的相应债务。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和解协议纠纷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 (2018) 黑 01 执 35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红博商贸城、工大高新开发的红博中央公园地下商业区。本次查封资产为工大高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	工大高新在前期已对本次诉讼案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负债、计提了相关费用。因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具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p>责任公司账面资产，工大高新认为本次查封存在超标的查封情形，拟向哈中院提出《超标的查封执行异议申请》。</p>	<p>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工大高新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p>
其他	工大高新为原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所涉债务逾期	2022年8月24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p>自 2018 年以来，汉柏科技的履约能力严重下降，无力偿付“17 汉柏 S1”本息。2019 年 12 月 23 日，工大高新所有汉柏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被司法拍卖，汉柏科技不再是工大高新的子公司，但工大高新对此笔债务仍需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p>	<p>工大高新在前期已对上述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预计负债。汉柏科技如无法妥善解决逾期债务，工大高新作为反担保保证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相关风险，对工大高新履行专项计划还款义务存在不利影响。</p>
申请破产	工大高新、工大高新子公司、工大高新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申请/被申请破产重整	2022年9月6日计划管理人公告、2022年9月23日计划管理人公告、2022年10月31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p>2022 年 10 月 26 日哈中院作出了（2022）黑 01 破申 105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工大高总的破产重整申请。</p> <p>2022 年 11 月 21 日哈中院作出（2022）黑 01 破 86 号《民事裁定书》、（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一《决定书》、（2022）黑 01 破 86 号《通知书》，裁定受理工大高新及四家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p>	<p>工大高总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专项计划最终清偿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2022年11月25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156 起投资者诉工大高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年10月12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工大高新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 号），156 名投资者据此向哈中院提起诉讼。个别案件共同被告增加张大成、姚永发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56 名投资者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原告股票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等合计 1,234.20 万元及诉讼费用；个别案件请求判令张大成、姚永发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新增 156 起投资者诉讼案件中部分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张铸辉与工大高新案件	2022年10月12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经审理后作出(2021)黑 01 民初 128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工大高新赔偿张铸辉投资差额损失 5,447.32 元、印花税损失 5.45 元、佣金损失 1.63 元，共计 5,454.40 元。公司收到判决后已上诉至省高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省高院已受理，案号为（2022）黑民终 777 号，此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该案件存在判决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两名投资者与工大高新、张	2022年10月12	哈中院经审理后作出(2021)黑 01 民初 3985 号和（2021）黑 01 民初 666 号《民事判	该案件存在判决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对公司损益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大成、姚永发、吕莹、王梅、何显峰、任会云、崔国珍、张景杰、吕占生、徐艳华、颜跃进、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彭海帆案件进展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赔偿两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 73,194.91 元、印花税损失 73.19 元、佣金损失 21.96 元，共计 73,290.06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吕莹、姚永发、王梅对工大高新上述给付义务在 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与工大高新、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工大集团、大华新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案件	2022 年 10 月 12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1）黑 01 执 23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工大集团部分房产。哈中院（2021）黑 01 执 236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哈中院（2020）黑 01 民初 591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	该案件存在判决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工大高新、哈尔	2022 年 10 月 12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2022）黑 01 执 2929 号和（2022）黑 01 执 2930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立即履行（2019）黑 01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9）黑 01 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同时应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该案件存在判决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案件进展			
其他	资产被司法拍卖的事项	2022年11月9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作出（2018）黑01执35号《执行裁定书》，哈中院就公司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和解协议纠纷一案，将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哈尔滨市红博中央公园的五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权属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申请破产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年12月19日计划管理人公告、2023年1月5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2022年12月12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2年12月27日9时30分采取网络形式在“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	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重整计划获批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工大高新的资产负债结构，化解破产清算风险，有助于推动工大高新持续发展。如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未得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哈中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
其他	法院准许公司及公司四家子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2年12月29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哈中院出具的（2022）黑01破86号之二《决定书》，准许公司及公司四家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在管理人	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重整计划获批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工大高新的资产负债结构，化解破产清算风险，有助于推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动工大高新持续发展。如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未得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哈中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一) 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增信主体名称：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8707XJ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注册地省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行业：L72-商务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级别：无

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关联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措施内容	保证担保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否
资信状况	工大集团已被纳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情况恶化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4.03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147.94%

增信主体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16.24
资产负债率	113.72%
净资产收益率	-
流动比率	0.76
速动比率	0.71
EBITDA	-0.15
总资产	118.42
营业收入	0.09
净收入	0.09

(二) 增信主体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名称	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转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国有 2014 第 03000035 号，房产证编号为哈房权证开字 201300929 号
担保物类型	不动产
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	-
担保物初次评估价值	-
初次评估时间	-
最新评估价值	22.7689
最新评估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已担保的债务总余额	-
担保物的抵/质押顺序	第一顺位
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	-

计划管理人要求工大集团、国际会展提供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担保物初次评估价值、已担保的债务总余额等资料，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工大集团、国际会展未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述材料。

五、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红博会展与国际会展终止关联交易事项

工大高新全资子公司红博会展租赁国际会展的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一层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红博会展与国际会展签订了《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又于 2019 年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红博会展买断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一层经营权，买断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费用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工大高新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向国际会展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博会展与国际会展签订的《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国际会展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知悉上述解除通知，双方已确认不再继续履行上述协议。

红博会展作为专项计划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标的物业的实际运营商，并负责质押财产现金流最初的归集工作。红博会展与国际会展解除签订的《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会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专项计划本息的偿付。计划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就该事项发出书面异议函，要求破产管理人撤回相关解除协议的安排。

二、专项计划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华林证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未偿还本金 920,000,00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116,582,400.00 元。

第七节 附件目录

-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 四、抵质押物评估报告（如有）；
- 五、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附件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3,707,069.39	13,676,01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3,350.60	3,343.01
应收股利		
其他资产	803,417,600.00	869,400,000.00
资产总计	817,128,019.99	883,079,356.33
负债：		
应付托管费	2,186,568.45	1,726,569.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98,523.40	2,762,522.80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30,000.00	30,000.00
负债总计	5,715,091.85	4,519,092.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专项计划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8,587,071.86	-41,439,736.37
所有者权益总计	811,412,928.14	878,560,26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128,019.99	883,079,356.33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晓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仁栋

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65,871,336.34	-50,488,864.34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1,063.66	111,135.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063.66	111,13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	-65,982,400.00	-50,600,000.00
二、费用	1,275,999.15	1,514,499.15
管理费	736,000.60	736,000.60
托管费	459,998.55	459,998.55

审计费		
其他费用	80,000.00	318,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7,147,335.49	-52,003,363.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47,335.49	-52,003,363.49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晓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仁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41,439,736.37	878,560,263.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67,147,335.49	-67,147,335.49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2、专项计划退出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108,587,071.86	811,412,928.14

项目	上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10,563,627.12	930,563,627.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52,003,363.49	-52,003,363.49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号填列)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2、专项计划退出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41,439,736.37	878,560,263.63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晓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仁栋

附件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325,915.42	173,486,960.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302,216.34	33,573,143.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9,209.92	2,943,601.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267,214.19	79,840,418.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22,488.62	11,583,952.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0,817,592.41	9,159,41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017,893.93	42,160,773.93
流动资产合计	360,762,530.83	352,748,262.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1,88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109,501.47	22,544,475.50

固定资产	2,563,075,843.37	2,612,807,855.98
在建工程	45,887,662.06	46,816,058.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685,828.05	183,375,627.61
无形资产	171,668,768.47	188,289,551.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92,163.19	17,582,11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55	18,38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6,220,317.16	3,121,965,947.27
资产总计	3,316,982,847.99	3,474,714,20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5,409,374.04	1,105,280,163.38
预收款项	37,688,733.59	43,487,100.1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40,324.26	9,020,313.87
应交税费	39,083,568.93	35,510,019.52
其他应付款	3,044,418,834.32	2,640,145,540.36
其中：应付利息	1,178,016,793.05	921,753,574.7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129,804.09	952,864,587.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51,570,639.23	4,806,307,725.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208,003.77	156,973,557.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19,552,656.44	5,702,889,305.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1,760,660.21	5,859,862,863.43
负债合计	11,793,331,299.44	10,666,170,58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4,497,157.81	2,784,497,15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510,735.45	92,510,73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59,028,740.48	-11,018,854,14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47,285,629.22	-7,107,111,032.28
少数股东权益	-129,062,822.23	-84,345,34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76,348,451.45	-7,191,456,37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16,982,847.99	3,474,714,209.84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宏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3,289.16	3,765,43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5,930.36	670,220.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691.16	167,582.96
其他应收款	672,516,561.32	664,048,883.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1,174.66	1,698,435.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0,817,592.41	9,159,41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2,425,349.02	777,496,464.79
流动资产合计	1,442,098,588.09	1,457,006,43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9,177,946.36	659,709,82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22,156.44	9,011,830.95
固定资产	490,585,771.28	461,492,067.98
在建工程	45,713,972.74	46,301,71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0,000.00	550,000.00
无形资产	110,855.48	3,315,031.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859.83	2,137,87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124,562.13	2,152,518,344.86
资产总计	3,565,223,150.22	3,609,524,77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6,817,626.01	175,842,668.32
预收款项	16,481,469.85	22,453,385.0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22,919.55	4,778,791.09
应交税费	30,356,712.27	29,187,517.60
其他应付款	3,484,034,127.85	3,114,204,369.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394,311.19	910,394,311.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00,407,166.72	4,256,861,04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19,552,656.44	5,702,889,305.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552,656.44	5,702,889,305.91
负债合计	11,019,959,823.16	9,959,750,34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0,497,059.29	2,810,497,05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110,877.93	83,110,877.93
未分配利润	-11,383,079,828.16	-10,278,568,72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54,736,672.94	-6,350,225,570.38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3,565,223,150.22	3,609,524,777.98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宏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435,017.03	363,397,810.58
其中：营业收入	267,435,017.03	363,397,810.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8,891,424.82	731,461,799.53
其中：营业成本	131,685,794.53	143,492,194.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447,001.70	23,408,812.13
销售费用	61,418,492.49	85,340,853.62
管理费用	174,691,582.61	186,279,676.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9,648,553.49	292,940,262.78
其中：利息费用	272,360,185.64	296,093,879.60
利息收入	2,812,847.57	3,240,364.58
加：其他收益	1,087,852.79	1,092,89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9,070.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46,830,841.96	2,900,677.77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88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572.73	2,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322,850.67	-364,049,349.71
加:营业外收入	141,866.90	305,767.09
减:营业外支出	844,605,585.34	812,047,20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2,786,569.11	-1,175,790,791.13
减:所得税费用	2,105,503.72	632,54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892,072.83	-1,176,423,335.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892,072.83	-1,176,423,335.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174,596.94	-1,130,297,995.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17,475.89	-46,125,34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4,892,072.83	-1,176,423,335.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174,596.94	-1,130,297,995.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17,475.89	-46,125,340.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85	-1.09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85	-1.09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宏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48,752.60	67,426,179.44
减：营业成本	8,912,265.74	10,556,820.78
税金及附加	1,711,313.42	2,358,405.56
销售费用	2,610,067.82	3,085,754.02
管理费用	50,388,912.62	59,375,102.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9,045,293.51	281,058,760.81
其中：利息费用	259,214,403.78	281,440,102.68
利息收入	190,135.14	401,830.73
加：其他收益	146,376.59	93,35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70.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28,639.82	590,201.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88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433,244.72	-288,304,038.72
加:营业外收入	46,053.84	69,899.43
减:营业外支出	764,123,911.68	738,511,07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511,102.56	-1,026,745,212.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511,102.56	-1,026,745,21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511,102.56	-1,026,745,21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4,511,102.56	-1,026,745,212.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宏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600,908.08	367,372,25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967.30	29,41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0,251.81	7,675,3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98,127.19	375,077,02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73,696.97	134,267,037.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53,112.01	72,479,39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65,488.39	35,834,98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62,273.69	87,672,3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54,571.06	330,253,8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3,556.13	44,823,20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24.00	4,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24.00	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4,320.18	43,665,08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4,320.18	43,665,08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1,996.18	-43,660,48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1,34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75,001,340.08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1,559.95	-73,838,62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02,279.32	240,040,90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23,839.27	166,202,279.32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宏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00,408.57	66,897,09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8.33	11,60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6,338.26	35,725,12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09,485.16	102,633,81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3,141.15	1,724,060.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31,112.13	30,474,45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9,984.19	7,329,09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42,457.82	61,655,45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16,695.29	101,183,0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789.87	1,450,75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24.00	4,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24.00	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109.49	1,063,50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09.49	1,063,50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85.49	-1,058,90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004.38	391,85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7,656.45	2,995,80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4,660.83	3,387,656.45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宏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附件三： 增信机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20,902.48	23,638,39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288,696.23	31,729,696.23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1,288,696.23	31,729,696.23
预付款项	783,820.00	783,820.00
其他应收款	7,190,709,978.28	7,687,691,312.8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35,865,110.20	535,084,658.3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11,951,715.8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821,020,223.02	8,278,927,877.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782,058,483.14	2,782,058,483.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712,606.88	60,405,868.89
在建工程	1,189,685,987.84	1,194,776,094.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305,499.91	2,307,499.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0,762,577.77	4,039,547,946.19

资产总计	11,841,782,800.79	12,318,475,82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484,866.67	825,818,86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4,469,831.28	580,321,388.33
预收款项	265,111,984.54	253,829,484.54
应付职工薪酬	49,763.71	49,763.71
应交税费	14,140,635.12	11,432,095.80
其他应付款	8,964,701,354.75	9,000,329,093.88
其中：应付利息	1,492,817,985.52	1,654,397,503.44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7,174,783.99	47,174,783.99
流动负债合计	10,253,133,220.06	10,718,955,47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2,930,000.10	3,212,930,000.1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2,930,000.10	3,212,930,000.10
负债合计	13,466,063,220.16	13,931,885,47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2,686,338.41	922,686,338.41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793,700.00	11,793,7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558,760,457.78	-2,547,889,69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1,624,280,419.37	-1,613,409,652.95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41,782,800.79	12,318,475,824.07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林

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103,113.33	255,052,736.06
减：营业成本	-	291,917,656.91
税金及附加	2,253,340.78	27,978,915.3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722,841.09	29,702,454.88
研发费用	-5,981,044.99	207,773,525.13
财务费用	-	-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92,023.55	-302,319,816.20
加：营业外收入	13,557.13	3,301,869.8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8,058.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1,466.42	-299,026,004.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1,466.42	-299,026,004.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1,466.42	-299,026,004.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81,466.42	-299,026,004.74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林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	-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林

